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34/1/466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電郵及傳真
(電郵：schung@legco.gov.hk)
(傳真：2978 7569)

鍾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12日會議
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補充資料

在2015年12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題述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如不獲批追加撥款對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影響

2. 如果我們在短期內不獲批追加撥款，我們需要從現時正執行及快將批出的部分合約中，刪除部分在通車時並非必不可少的設施。但必須指出，刪除這些設施將影響清關的有效運作，交通服務的提供以及涉及道路安全等的口岸維修管理，對公眾造成不便，亦不符合香港運輸基建的高質素標準。刪除項目的期限於2015年12月開始陸續到期，詳情載於附件一（亦即PWSC51/15-16(01)號文件的附件F）。這些需要刪除的部分，第

一個是香港口岸南面部分的環境美化工程（包括綠化計劃），到期時間是12月。根據現時情況，我們已無法趕及在到期日前獲批追加撥款，所以我們快將需要在合約中刪除該部分工程。換句話說，香港口岸在2017年年底通車時，將缺少南面部分環境美化工程及綠化計劃，即整個口岸範圍將不但失去植物綠化抵消部分碳排放的作用，而且亦對口岸外觀造成影響。

3. 至於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需刪除設施的分類估算費用，詳見附件二。這些被刪除的設施總值13.4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若需要重新招標建造，會引致額外招標工作並虛耗費用。由於這些設施的建造工程屆時將需要在口岸通車後進行，會對口岸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亦增加了施工的困難，增加額外成本。因此將設施從現有合約中刪除，並重新招標勢將增加整體的工程費用，而這些因重新招標可能引致的額外費用並未包括在是次申請中的追加撥款內。初步估算，如果把這些被刪除的設施重新招標建造，將增加約6億港元費用。而且我們必須獲得追加撥款後才能重新招標，這將會令上述被刪除的設施的落成時間由原來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延後至獲批追加撥款之後的一至兩年。

因工業意外而致命或受傷的數字

4. 香港口岸工程自2011年11月開展至2015年11月四年間共錄得30宗意外，其中致命意外有3宗，概述如下。

5. 2012年10月25日，在建造中的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地盤，發生一宗涉及地盤鋼板樁工作的工業意外，造成1死14傷。在意外發生後，有關工序即時停止。及後，承建商已就地盤鋼板樁工作按風險評估制定一套安全改善方案，確保施工程序和設備的安全，包括工作平台的設計、構造、安裝、升降及懸吊系統的安全，並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指示和訓練，並實施監察制度以確保上述措施落實執行。勞工處信納有關措施足以消除鋼板樁工作所引起的相關風險，並已於2013年1月17日撤銷向負責該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

6. 2014年7月23日，在建造中的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地盤，承建商一名工人於靠岸的船上工作時失去平衡墮海遇溺，造成致命意外。因應這宗意外，勞工處巡查相關建築工地的岸

邊工作情況，並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涉及工人在岸邊工作的工序。及後，承建商已就岸邊工作按風險評估制定一套安全改善方案，確保施工程序的安全，並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指示和訓練。勞工處信納有關岸邊工作的安全改善方案，並已於2014年10月17日撤銷向負責該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

7. 2014年12月12日，在建造中的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地盤，承建商一名挖土機操作員工作期間挖土機連同操作員墜海而造成致命意外。在意外發生後，有關工序即時停止。及後，承建商根據海事處的指示制定及實施一套挖土機在船上作業的安全改善方案，確保施工程序的安全，並向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指示和訓練，並實施監察制度以確保上述措施落實執行。

8. 根據路政署的紀錄，香港口岸工程自2011年11月開展至2015年11月四年間的工業傷亡的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意外類別	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4	4	0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	1	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2	12	0
人體從高處墮下	1	14	1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	3	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	3	0
踏在物件上	1	1	0
遇溺	2	0	2
其他類別	3	3	0
合共：	30	41	3

9. 路政署十分重視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除現行法例要求外，在轄下工務工程合約亦訂明相關的職業安全要求，詳情見下文第12至15段。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口岸地盤的安全情況，並與承建商持續檢討有關安全措施的成效。

建築工人僱傭合約中的工作時數

10. 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就工人的休息時段安排，勞工處的「休息時

段指引」訂明，僱主/承建商應為其員工制定休息時段安排的重要性。有關指引建議若建造業工人需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承建商/僱主應確保他們在上下午工作期間都設有短暫休息的安排。

11. 根據承建商提交的資料，除固定夜班的工人外，工人的僱傭合約內工作時間是從早上8時到晚上6時。香港口岸工程工人在工作日全都享有約一小時的中午用膳及上下午休息時段。當有酷熱天氣警告時，承建商會於上下午另外增加短暫休息時段，以減少工人中暑機會。此外，工人如需要操作震動式機器，承建商會安排他們在連續工作一段時間後，作適量的休息。這些提供工人休息的相關設施和安排都在路政署要求承建商提交的工程施工安全規劃書中列出，路政署和顧問工程師巡查時亦有檢查相關休息處、供水設施，及訪問工人休息的情況。

工人平均及最高的實際超時工作時數

12. 路政署的顧問公司聘請的一組勞資關係主任會審核承建商提交的工人工作時間記錄。根據記錄，過去三年（即2012-13、2013-14及2014-15財政年度），香港口岸工程的工人（包括輸入勞工）每月平均需超時工作約29小時。而香港口岸工程個別工種的工人為配合個別工序，最高的實際超時工作時數為一天內6小時，但這情況只發生了一次，為期一天。但工人在超時工作期間，承建商會根據有關規定給予工人足夠的休息時間，並於適當地點歇息。此外，路政署、顧問工程師及勞資關係主任亦經常提醒承建商必須依照《僱傭條例》及參考勞工處的「休息時段指引」。

減少工業意外及建築工人長工作時數的措施

13. 按相關法例要求，承建商有責任制定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標準和程序，並向工人提供足夠及適當的資料、指示、訓練和督導。路政署十分重視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並在轄下工務工程合約中訂明相關的職業安全要求，包括要求承建商制定施工安全計劃書、推行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定期的安全巡查及安全審核等。按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亦須委派專職安全主任協助落實職業安全政策、以及有關法例和工程合約內的安全與健康規定，確保工作場地的狀況符合安全和健康的標準。

14. 承建商的管工、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亦須每天巡查工地，確保安全措施在前線有效地執行。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工人進入工地前都已有足夠的安全訓練，並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衣、救生衣及安全帶等。另外，承建商亦有責任與其分判商設立至少一個安全委員會，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以改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路政署的顧問公司亦有專門負責工地安全的駐工地工程人員，全面檢視工程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各安全措施，並督促承建商嚴格執行有關安全措施，以確保施工安全。此外，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安全人員日常會巡查工地，當發現有安全問題時，會立刻要求承建商制訂安全改善措施。

15.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就其工作場地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額外聘請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安全審核人員定期審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亦包括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項目）承建商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勞工處亦有監督有關安全審核工作的進行，以確定該等安全審核工作已達到加強相關工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意識的目的。

16. 此外，路政署每季都就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當中包括工地安全，進行評核並撰寫報告，而每季的評核報告皆會提交予發展局。如承建商違反相關法例要求而被定罪，將會被記錄在其安全表現的相關報告內。而且，在評審工務工程合約標書時，投標承辦商過往的意外率及安全表現均是評標考慮之因素。另外，發展局亦會就涉及嚴重工業意外的承建商進行調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如暫停其參與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

17. 根據發展局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內的要求，路政署的顧問公司駐工地人員會審批承建商制定之施工方案及風險評估，亦會安排合適的監督人員監工，以確保工程能於施工前及進行期間有足夠的監督。路政署駐工地人員亦與每個合約的承建商成立了工地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工地安全管理制度，並會監察承建商之工程安全表現。路政署、勞工處及海事處亦會派員參與該會議及會議前的工地巡查。

18. 除上述措施外，路政署亦會定期及突擊巡查地盤，檢視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並向承建商提出建議。建議亦包括提醒承建商必須依照《僱傭條例》及參考勞工處的「休息時段指引」及在工地提供適當的遮蔽處或休息區供工人休息。

19. 勞工處已加強對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的巡查執法，並就此成立了專責隊伍監管大型基建工程承建商的職安健表現。除了進行恆常的地盤突擊巡查外，勞工處亦繼續針對這些工程的高危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吊運操作、電力工作、海上建築工程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如發現有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况，勞工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作警告。

20. 就海上工程的工作安全方面，勞工處不時與海事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透過通報機制及早跟進及遏止涉及海事工程的不安全的作業。此外，勞工處根據相關職安健法例，敦促僱主／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是否有墮下遇溺的風險，及須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並要求僱主確保在工作時有遇溺風險的工人，必須穿著救生衣。勞工處亦不時為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舉辦高處工作及海上工作安全研討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2015年12月17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成韻楨女士)	(傳真：2147 5240)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李偉彬先生)	(傳真：3188 6614)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胡偉雄先生)	(傳真：2117 0875)

如果我們在短期內未能獲批追加撥款，我們需要從現時正執行及快將批出的部分合約中，刪除部分在通車時運作所需要，但並非必不可少的設施。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到期時間	合約編號	需刪除設施	預計該設施的完工時間	對清關的有效運作、口岸維修管理及公眾的影響
1	2015 年 12 月	HY/2013/04	香港口岸南面部分的環境美化工程	2018 年年初	香港口岸將缺少南面部分環境美化工程，影響口岸外觀。
2	2016 年 1 月	HY/2013/03	供本地車輛停泊的公眾停車場	2017 年年底	市民將不能直接駕車至香港口岸，再轉乘穿梭巴士前往珠海或澳門。香港口岸於開通當日將不能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予公眾，引致公眾不便，尤其是住在偏遠地區、或因緊急情況而需要駕車到香港口岸的市民，將會最受影響。
3			的士輪候區		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及主要過境口岸（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口岸等）均設有的士輪候區，方便的士有秩序地輪候接載市民和訪港旅客，避免他們需要長時間等候的士。
4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的通訊及保安等電子系統		如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缺乏的士輪候區，的士需要在的士站排隊上客，但的士站長度非常有限，輪候之的士需佔用一般行車路面輪候駛入的士站，這容易導致周邊道路出現擠塞，影響口岸一帶的交通運作。
5			應付開通後車流量增長的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		同項目 7
6	2016 年 2 月	HY/2013/03	機電及道路設施維修站的通訊及保安等電子系統	2018 年年初	將未能應付口岸通車初期以後的預計車流量。當遇上公眾假期的旅客高峰期或每年的貨運旺季時，缺少這部分車輛檢查亭可能引致口岸大擠塞。
7	2016 年 5 月	HY/2014/05 (尚未批出)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	2018 年年初	同項目 12
8			偵緝狗房		過境載客私家車的乘客和司機將不能選擇分途過關。一旦任何一方在通關上出現問題，譬如海關人員在車上發現問題物品，由於需要釐清物品誰屬，所有乘客和司機都將被迫一同扣查。
9			危險物品倉庫		我們將需要依照海關要求作出臨時安排，安置偵緝狗房。
10	2016 年 6 月	HY/2013/03	清關廣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灌溉系統	2018 年年初	海關需要將查獲的危險物品逐次送往香港口岸以外的危險物品存放倉，影響海關的日常清關有效運作。另外，將危險物品送往香港口岸以外的危險物品存放倉，增加的運送次數也會增加對公眾的風險。
11	2016 年 7 月	HY/2014/05 (尚未批出)	清關廣場上的 4 個公共廁所	2017 年年底	缺少灌溉系統，將影響落實環境美化工程。
12			機電及道路設施維修工場	2018 年年初	貨車、私家車的司機和乘客將不能在通關時使用有關設施，構成不便。
13	2016 年 8 月		餘下輔助建築物的園境美化工程		將影響口岸道路及設施的維修及管理，延誤所需的維修工作，影響道路及設施的質素。假如遇到停電事故，維修單位未必能做到迅速反應的要求。
14	2016 年 8 月	HY/2013/06	額外車輛檢查亭和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	2017 年年底	香港口岸將缺少部分環境美化工程，影響口岸外觀。
15	2017 年 1 月	HY/2013/03	清關廣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園境美化工程	2018 年年初	同項目 5 及 7

這些被刪除的設施總值13.4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若需要重新招標建造，會引致額外招標工作並虛耗費用。由於這些設施的建造工程屆時將需要在口岸通車後進行，會對口岸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亦增加了施工的困難，導致造價上升。因此將設施從現有合約中刪除，並重新招標勢將增加整體的工程費用，而這些因重新招標可能引致的額外費用並未被包括在是次申請中的追加撥款內。初步估算，如果把這些被刪除的設施重新招標建造，將增加約6億港元費用。而且我們必須獲得追加撥款後才能重新招標，這將會令上述被刪除的設施的落成時間由原來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延後至獲批追加撥款之後的一至兩年。

如不獲批追加撥款而需刪除設施的分類估算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序號	需刪除設施類別	詳情	最新估算# (百萬元)	涉及合約編號	項目*
A	園境美化工程(包括綠化計劃)	香港口岸南面部分的環境美化工程 (包括綠化計劃)	314	HY/2013/04	1
		清關廣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灌溉系統		HY/2013/03	10
		餘下輔助建築物的園境美化工程 (包括綠化計劃)		HY/2014/05 (尚未批出)	13
		清關廣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園境美化工程 (包括綠化計劃)		HY/2013/03	15
B	旅客交通設施及廁所	供本地車輛停泊的公眾停車場	161	HY/2013/03	2
		的士輪候區			3
		清關廣場上的 4 個公共廁所	HY/2014/05 (尚未批出)	11	
C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的通訊及保安等電子系統	213	HY/2013/03	4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		HY/2014/05 (尚未批出)	7
		出境及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處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		HY/2013/06	14 (部份)
D	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	應付開通後假日或貨運高峰期等車流量增加的額外私家車和貨車車輛檢查亭	415	HY/2013/03	5
		額外車輛檢查亭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		HY/2013/06	14 (部份)
E	維修及海關設施	涉及道路安全的機電及道路設施等維修站的通訊及保安等電子系統	236	HY/2013/03	6
		偵緝狗房		HY/2014/05 (尚未批出)	8
		危險物品倉庫			9
		機電及道路設施維修工場			12
總計			1,339	-	-

這些可能需要被刪除的設施總值約 13.4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若需要重新招標建造，會引致額外招標工作並虛耗費用。由於這些設施的建造工程屆時將需要在口岸通車後進行，會對口岸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亦增加了施工的困難，增加額外成本。因此將設施從現有合約中刪除，並重新招標勢將增加整體的工程費用，而這些因重新招標可能引致的額外費用並未被包括在是次申請中的追加撥款內。初步估算，如果把這些被刪除的設施重新招標建造，將增加約 6 億港元費用。況且我們必須獲得追加撥款後才能重新招標，這將會令上述被刪除的設施的落成時間由原來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延後至獲批追加撥款之後的一至兩年。

註:

#: 由於表內個別設施的合約價及其中一份尚未批出合約之估算屬商業敏感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個別設施的估算。

*: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之補充資料附件 F之項目編號。